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内部审计工作程序

一、集团公司审计组织机构

1、集团公司审计机构：审计部、内审中心。

审计部在集团公司党委会、董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审计部分管领导负责组织、领导集团公司审计部的日常运行。

内审中心系由集团公司党委批准成立，协助审计部开展审计业务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
2、内部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等重要事项应经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，董事长批准后实施。

二、下属企业审计机构和专职人员的配备条件

1、独立审计机构：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(含)且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5 家以上(含)，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，且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。

2、专职审计人员：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(含)企业应配备专职审计人员(不少于 2 人)；其他企业应当配备专、兼职审计人员。

三、审计机构负责人员的变更

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变更，应当向市国资委备案。

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变更，应当向集团公司备案。

四、内部审计工作程序

